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太药业”或“转让方”)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浙江中清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清大”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亚药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浙江中清大。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兴亚药业应付公司借款为人民币48,728,877.89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采用承债式收购的方式,即受让方本次在受让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同时受让及承接标的公司应向转让方偿还的负债48,728,877.89元,并按协议约定向转让方偿还前述负债,即就本次交易,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48,728,877.89元,即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17,500万元。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中清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89Y154M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浙海街滨海高新区[2022]G5(JB-05-01-13-1)地块2幢101室

- 5.法定代表人:俞江英
- 6.注册资本:壹亿叁仟捌佰捌拾捌万元整
- 7.成立日期:2015年03月19日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建设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砼结构件制造;砼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砼结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细胞、基因测序与诊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特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俞江英出资12,888万元,占比92.79954%、绍兴吉瑞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出资1,000万元,占比7.20046%。

(一)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中清大总资产107,484.72万元,净资产60,968.5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705.72万元,净利润5,195.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浙江中清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核查,浙江中清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通过对交易对方的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完成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

三、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9D1H805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北支路口
 - 5.法定代表人:赵科学
 - 6.注册资本:陆千万元整
 - 7.成立日期:2017年8月29日
 - 8.营业期限:2017年8月29日至长期
 - 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药品、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医药相关产业项目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兴亚药业100%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经核查,兴亚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兴亚药业应付公司借款为人民币48,728,877.89元,本次交易采用承债式收购的方式,即受让方本次在受让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同时受让及承接兴亚药业应向转让方偿还的负债48,728,877.89元,并按协议约定向亚太药业偿还前述负债。受让方向亚太药业支付上述约定的48,728,877.89元负债后,亚太药业和兴亚药业之间的债权债务消灭。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兴亚药业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及委托理财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亚药业拥有坐落于柯桥区滨海九一地块段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不动产”),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0562及20287㎡,标的不动产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转让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中清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
- (一)交易价款及支付
- 1.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采用承债式收购的方式,即受让方本次在受让标的股权的同时受让及承接标的公司向受让方偿还的负债48,728,877.89元,并按协议约定向转让方偿还前述负债,即就本次交易,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受让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价款126,271,122.11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并偿还标的公司向转让方的债务48,728,877.89元,即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17,5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伍佰万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款”。
 - 2.受让方按如下进度将交易价款17,5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伍佰万元)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
 - 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本协议签署之日,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3,000万元。
 - 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及偿还债务:受让方应在2025年6月25日前完成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96,271,122.11元及偿还债务的48,728,877.89元。

3.各方确认,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完毕上述约定的48,728,877.89元负债后,转让方和标的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消灭,标的公司和受让方自行结算前述债权债务。受让方不可撤销地承诺,若于任何时点都不会基于任何理由,事实主张要求转让方偿还该款项。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

双方确认,自转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在受让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偿还债务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完成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申请,标的公司及受让方应提供必要配合。如因受让方及标的公司未及时提供必要配合导致未能办理完毕的,受让方同意给予合理期限。

(三)过渡期

自本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指本协议给予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之当日)为过渡期。转让方向受让方承诺:过渡期内在未征得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会变更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注册资本或股本结构,新增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经受让方的同意。

2.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的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盈利和亏损均由受让方承担。

3.过渡期间,基于交易之目的,受让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转让方

同意配合受让方对标的公司事项进行以下处置:

转让方向受让方对标的公司的活动不进行日常管理,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实施任何改造、扩建、新建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建筑物的结构、外观、内部布局进行改变,对土地进行重新规划或开发等;

转让方同意配合受让方或其指定租赁主体无偿办理排污权租赁手续,相关手续办理应严格按照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绍兴市排污权租赁实施办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排污权租赁合同,受让方或其指定租赁主体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收取以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确保其排污行为合法合规,因此产生的责任和义务由受让方或其指定租赁主体承担。

除前述外,未经转让方书面同意,受让方不得以标的公司名义实施任何行为或对标的公司资产、资质作出任何处分,否则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撤销相关操作,并追究受让方的违约责任,且由此给转让方或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受让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现有合同、员工、债权债务处理

- 1.现有合同处理:对于本协议附件中所列的合同正常履行。
- 2.现有员工处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将承接标的公司现有的全部员工,即标的公司现有的员工劳动关系将转移至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的关联公司,因解除劳动关系由此产生的各项补偿金、赔偿金和高欠的劳动报酬等均由转让方承担(转让方据实向标的公司支付前述费用)。

3.债务处理:除本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应向转让方偿还的48,728,877.89元由受让方承接并按股权转让协议偿还外,关于其他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标的公司的负债(共计542,946.79元),双方确认,如未来任何第三方对公司的或受让方主张支付本协议附件所列之标的公司债务情况,相关款项,标的公司及受让方应在转让方书面通知前,相关款项存在争议或经转让方书面同意的,转让方应解除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等)确定的债务金额承担。争议解决由转让方主导,受让方及标的公司应提供全部配合,前述负债及产生的合理成本费用由受让方或标的公司支付后向转让方请款。

(五)知识产权保全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持有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药品注册批件,分别为罗红霉素、阿奇霉素、埃索美拉唑钠、替加环素、恩替卡韦。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配合受让方确权标的公司继续以良好状态持续持有上述批文,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药品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批文的维系、续期等工作,以确保批文的有效性,前述配合时限为目标的股权变更完成后五年,五年之后再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因配合前述义务产生的必要费用均由转让方承担。

3.受让方承诺在转让方提出办理批文主体变更申请之前,受让方及标的公司不得生产任何批文项下的药品,同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药品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批文有效性或导致批文被撤销的行为。

4.受让方应积极配合转让方完成批文的主体变更工作。当转让方具备批文主体变更条件并向受让方提出书面申请时,受让方应无条件配合转让方提供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协助办理批文主体变更所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药品监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等,以满药品监管部门)对批文变更的技术要求及相关条件。

5.鉴于该等批文将按受让方受让及变更至转让方或其指定主体名下,且本次交易价格和并未体现该批文的价值,故受让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未配合转让方支付妥善保有批文并按时续期,未配合转让方进行主体变更等)导致批文无法变更事宜,丧失有效期或受到药品监管部门处罚,受让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给转让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因此文失效导致的商业机会损失以及转让方为解决相关问题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受让方应另行补足。

(六)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经转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

(七)违约

1.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任意一笔股权转让款及偿还债务的,除按本协议继续履行外,每延迟一日,应按实际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0.5%)向转让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足以弥补转让方实际损失的,受让方应予补足。

受让方逾期支付任意一笔股权转让款或偿还债务超过十日的,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2000万元违约金,受让方不以任何理由主张前述违约金过高,受让方逾期不足以弥补转让方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转让方为解决相关问题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受让方应另行赔偿,同时转让方有权在任意笔已支付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前述违约金。

2.转让方股东大会未能批准同意本次交易或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标的股权无法过户登记的,转让方应在其股东大会作出不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或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支付的所有股权转让款全额退还给受让方,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自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至实际退还股权转让款之日止的利息。

五、交易定价依据

为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审计工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02009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兴亚药业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人民币2,109,777.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亚药业拥有坐落于柯桥区滨海九一地块段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40562及20287㎡。

按照市场化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采用承债式收购的方式,即受让方本次在受让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同时受让及承接标的公司应向转让方偿还的负债48,728,877.89元,并按协议约定向转让方偿还前述负债,即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126,271,122.11元,受让方偿还债务的公司为亚太药业的债务48,728,877.89元,即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17,5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兴亚药业原生产的化工原料药主要是为自身制剂业务提供原料药供应,满足公司制剂业务需求且盈利能力对外出售。由于兴亚药业原料药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较高,规模效应未体现,生产成本较高,因此兴亚药业自2020年开始未再生产原料药。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兴亚药业的股权,兴亚药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审计师将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额约1.48亿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关于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3.《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浙)审会字(2025)第02009号)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在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区浙海街滨滨西36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集团”)的书面提议,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议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经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邦集团持有亚太药业股份89,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0%,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亦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按照丧失重大影响之日公司所持有天源环保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该时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将使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减少5.37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约10.74亿元,产生税后利润约6.52亿元,最终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天源环保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由权益法计算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5-23
债券代码:149987.133306 债券简称:22康佳01、22康佳03

133333.133759 22康佳05、24康佳01
133782.133783 24康佳02、24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副主席(主持工作)周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

因公司丧失对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议同意对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由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原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发生变化。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概况: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规性,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事项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
 - (七)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截至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区浙海街滨滨西36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刘杰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曹小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凌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坤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徐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傅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吕海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岳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顾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顾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华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满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将针对中小投资者 表决实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5年4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证券事务)办公室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区滨滨西36号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传真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4月11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息传到收到邮件后),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

- 1.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凤
联系电话:0575-84810101
传 真:0575-84810101
地 址: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区浙海街滨滨西36号
邮 编:312030
邮 箱:ytshd@tyaoe.com
-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3.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4.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5.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370”,投票简称为“亚太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拟投票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提案候选人,可以对候选人投多人票。
- 表二:累积投票票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